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770號

原告 邱鈺婷

被告 裴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新店簡易庭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)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延展至113年11月6日上午11時，在同上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定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新店簡易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)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因該日遇山陀兒颱風襲來之天然災害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而有重大理由，爰依上規定延展至113年11月6日上午11時，在同上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又原告無正當理由遲誤前次(113年8月21日上午9時40分)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到庭拒絕辯論視同未到，本件於113年8月21日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本院依職權續行訴訟，並已延展言詞辯論期日為113年11月6日上午11時在同上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若本次庭期兩造仍未到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，並此說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